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市应急发〔2025〕40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西安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清单》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2
第二部分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5
第三部分 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7
第四部分 不予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 13
第五部分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14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西安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二、《清单》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含西咸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内（除矿山、地震外）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以及首次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案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案件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不适用本《清单》。

三、《清单》包含“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轻微不罚）”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首违免罚）”两种违法适用情形。“轻微不罚”是指对当事人被发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首违免罚”是指当事人该项违法行为2年内（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第1次被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该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但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清单》的“及时改正”是指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按要求改正。

《清单》的“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判定。应急管理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人身财产损失、群众举报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应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四、《清单》中的违法情形的适用，应当由执法人员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违法行为实际综合研判，准确区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本《清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对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经综合研判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五、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程序。执法人员在发现违法行为有可适用于本规定的情形，应当在《现场检查记录》中如实记录，按要求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或《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能当场改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应当责令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

轻微违法行为立案之前已查清事实，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可以不予立案。在立案之后查清事实，适用不予处罚的案件，按照《西安市应急管理行政

执法工作规定》的程序，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结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由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另行规定。

六、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制。应急管理执法部门发现当事人轻微违法行为，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应对当事人履行告知承诺程序，填写《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在告知承诺后，依然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制教育，督促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增强守法意识，自觉履行承诺。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清单》进行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范畴:

（一）近三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二）近一年内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拒不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八、《清单》中引用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清单》施行后，“违法行为”和“处罚依据”中涉及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内容为准。违法行为发生在《清单》施行前且尚未立案的，按照本《清单》施行。

九、《清单》由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轻微不罚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但尚未上岗从业的。
2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轻微不罚	培训档案不规范涉及的人员尚未申请考试的。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不罚	生产经营单位已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但不明显或不规范，且该设施设备尚未启用的。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不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仅有1种，且尚未完成销售行为及后果的。
5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轻微不罚	发生变化之日起未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业务。

第三部分：

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首违免罚	生产经营单位已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涉及3人次及以下，且不存在伪造、假冒等主观故意情形的。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首违免罚	生产经营单位已投入保证安全培训工作的所需资金并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但未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的。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首违免罚	从业人员已支付工资，但未承担费用，涉及人员3人次及以下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首违免罚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涉及人员3人及以下的。
5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首违免罚	涉及3人次及以下且不存在伪造等主观故意情形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首违免罚	1.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超过 3 处的。 2.生产经营单位已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但不明显或不规范的。
7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事故隐患非重大事故隐患的，且一般隐患仅 1 处，且事故隐患仅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首违免罚	有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记录或者通报，且不存在伪造、假冒等主观故意情形的。
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首违免罚	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首违免罚	已制定预案并在本年度开展过演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但各要素内容存在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的。

1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首违免罚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首违免罚	已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但未形成评审报告的。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首违免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且不涉及粉尘涉爆、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首违免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首违免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首违免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1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在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18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在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首违免罚	提供了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安全标签的。
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首违免罚	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其中 1 种情形的。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首违免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 3 种及以下的。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首违免罚	在期限届满后10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23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首违免罚	已建立管理档案但不规范或资料不全的。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首违免罚	已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但设立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未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
25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首违免罚	1.在变化后10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2.不存在主观故意的。
2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首违免罚	1.在期限届满后10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2.不存在主观故意的。

27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首违免罚	1.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未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或者责任的;2.且技术服务尚未完成的。
28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首违免罚	已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但内容不全面的。
29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首违免罚	在期限届满后 3 日内补充报告的。

第四部分：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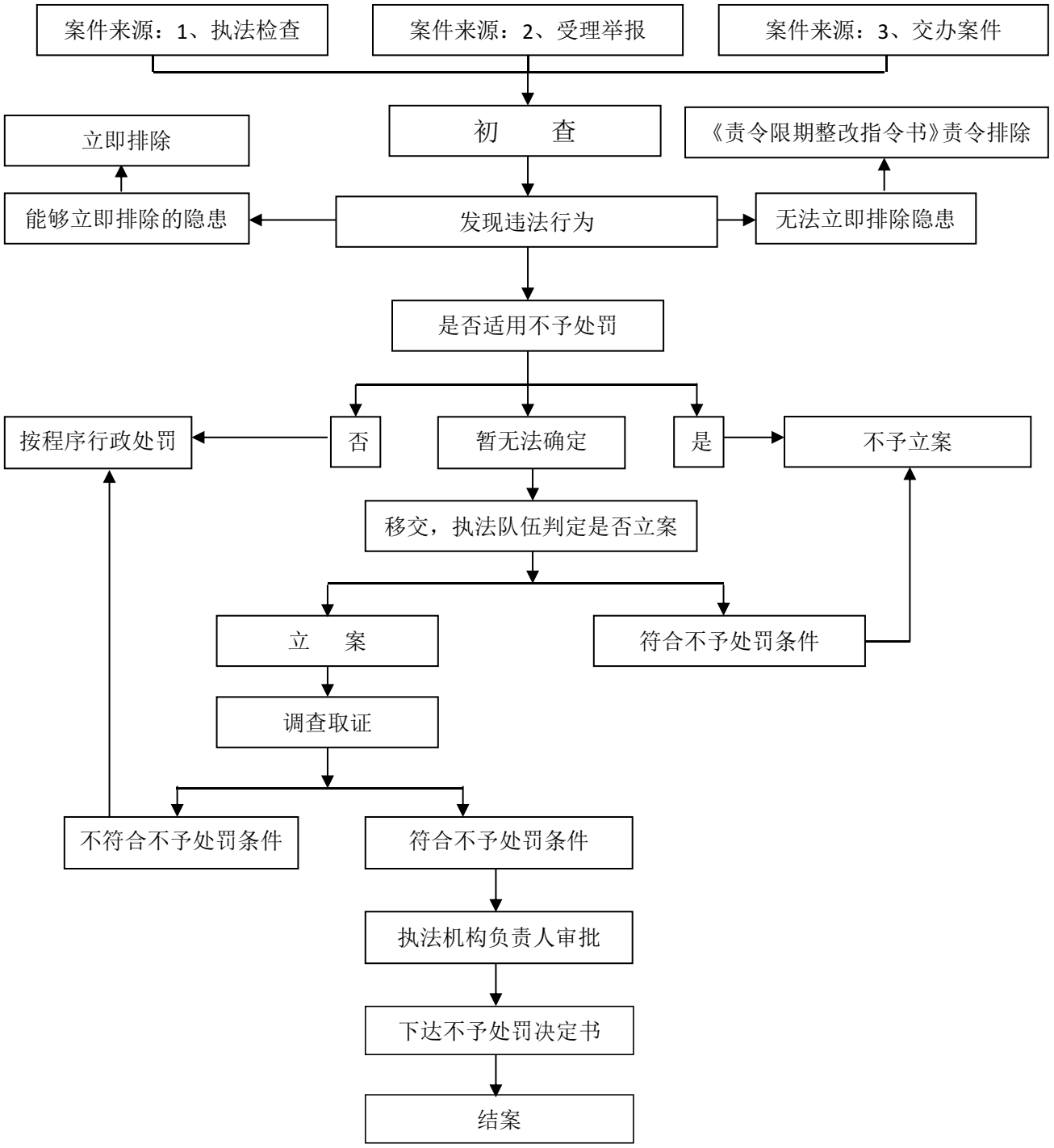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当事人情况</td><td>姓名/名称</td><td></td><td>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违法行为告知</td><td colspan="4">年　月　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你（单位）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X 条第X 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于202X 年X 月X 日前 ）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当事人承诺</td><td colspan="4">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XXX、XXX 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202X 年X 月X 日前改正完毕，同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3.遵守相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单位）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同意执法机关将本次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情况</td><td colspan="4">（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